

執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元罰款。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的調查結果，認為該行在銷售及推廣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時犯有嚴重的系統性缺失。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駁回唐漢博針對本會在一項仍在進行的調查中取得的搜查令及其後將部分資料轉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有關調查涉及《收購守則》的涉嫌違規行為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涉嫌罪行。

在本會就一宗內幕交易及詐騙案對兩名事務律師楊碧鳳、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提出的訴訟中，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判本會獲得勝訴的裁定。上訴法庭裁定，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對該案進行聆訊，理由是構成相關違法行為的活動大部分是在香港發生的，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¹並非只限於在證券交易對手方為欺詐受害人的案件中才適用。這項裁決的重大意義在於，只要構成欺詐的大部分行為是在香港作出的，證監會現時可針對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的證券的內幕交易採取行動。

本會早前就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黃鴻非法賣空五家上市公司股份的罪名不成立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判決本會得直，及下令將該案發回裁判法院並交由另一名裁判官重審。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公司及五名持牌代表採取了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內部監控缺失

-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²因違反監管規定及干犯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有關違規行為及缺失均與客戶款項分隔不足有關。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干犯與賣空指示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60萬元。

未經授權交易

-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罰款超過542,000元，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客戶關係經理楊良源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原因是兩人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違反《操守準則》³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吳鷺因在沒有取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被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前交易員葉家瑛因多次試圖隱瞞一項交易執行錯誤，被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投資顧問許韜因利用流動電話及即時通訊程式接受交易指示，被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禁止在涉及香港或海外上市證券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²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執法

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

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指引⁴及一套常見問題，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⁵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新措施旨在鼓勵合作行為，以達致適時及理想的執法結果。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1,64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八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 ^a 條展開的查訊	5	20	18	11.1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1 (1,644)	199 (6,561)	207 (6,488)	1.1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5	203	313	-35.1
已展開的調查	62	215	317	-32.2
已完成的調查	62	174	457	-6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1	11	4	17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2	44	15	193.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6	22	42	-47.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7	19	39	-51.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f	110	110	109	0.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3	215	409	-47.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4	19	24	-20.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

⁴ 經更新的指引取代先前在2006年3月發出的版本。

⁵ 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下的紀律處分程序、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或第214條在民事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A部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該指引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刑事檢控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